

(A 类)

新平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

新农函〔2019〕73号

新平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对新平彝族自治县 第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33 号 建议答复的函

邝**代表：

你提出的《关于给予水塘邦迈村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建设的建议》的建议，已交由县农业农村局研究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首先感谢你对农业农村事业的支持和关心！你提出的议案很好，农业农村局收到议案后高度重视，及时组织我局相关站所（股室）农业专家共同研究。

近几年来，我县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，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和项目支持，县级财政资金在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方面也给予一定的投入，县乡农业部门根据财政投入力度，结合区域实际，认真做好规划，实施了中央现代农业生产发展项目、中低产田地改造和高标准农田

建设等项目，基础设施状况得到了较大的改善，有效改善了农业生产用水条件，农业生产效益得到很大的提高。

你提出的水塘邦迈村高效节水灌溉项目，确实是在土地整治项目结束后，从水池出来到田间的管网设施未建，影响广大群众的生产，给予解决势在必行。但由于此管网设施需要投入的资金额大，就目前县级财力而言，要解决问题困难很大，经与人大选联委商量，由人大选联委从解决人大代表议案经费当中给予解决6万元，用于解决群众在生产中比较急需的问题，请收到经费后及时组织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，及早投入用。另外我局会把此建议作为项目储备，向上申报，争取立项给予解决。

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

2019年7月18日

(联系人及电话：王洪 7011703)

抄送：县人大选联委，县政府办议案提案股。

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19年7月18日印发
